印鑑掛失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查本人原印鑑因　　擬予更換，茲檢附新印鑑卡一份及全部股票（如下列），請將原印鑑註銷，以新印鑑為憑（新印鑑生效以前已賣出或融資之股票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）。嗣後如有糾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　　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　股務代理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項目 \ 股數	股票號碼	備註
受讓之股票 增資或換發 未轉讓之股票		本人未攜帶已辦妥過戶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，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，特此聲明，該股票以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。
已賣出之股票		
合計 （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）		

本人聲明新印鑑當日生效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電　　話：

（新印鑑）

主管		登記		經辦		經辦日期	

更換印鑑	編號	
	生效日期	

105.2